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调整为 62.3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0.00 万元到 4,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825.93 万元到 4,625.93 万元,同比下降 48.27%到 58.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00.00 万元到 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069.60 万元到 3,869.60 万元,同比下降 43.42%到 54.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0.00 万元到 4,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825.93 万元到 4,625.93 万元,同比下降 48.27%到 58.3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00.00 万元到 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069.60 万元到 3,869.60 万元,同比下降 43.42%到 54.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5.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9.6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导致:

1、收入下降。

公司在国网 2022 年第二批及 2023 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中标结果不及预期,来自国网的智能电力设备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两次中标预计不及预期,系公司上市后将主要精力用到与同行业的差异业务智能电力技术服务领域,过多的关注差异化市场,导致公司研发人员与市场人员对统招产品的投入受到影响,未能及时响应客户对智能电力硬件产品的履约服务及产品交付后新功能升级或改善的需求所致。

针对两次中标不及预期的状况,公司管理层通过走访客户、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差距等方式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解决方案逐一落实,并进行制度化及流程化的管理及跟进,公司相信随着问题的解决,公司在后续国网的统招中,中标量将得以提升。公司在国网 2023 年第二批集中招标中荣获超过 2.0138 亿元的中标金额,名次由 56 名提升至 32 名,对后续的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6%,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另外,新产品通信模块投放市场带来的收入及智能电力技术服务产品快速增长带来的收入将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新的空间。

2、毛利率下降。

新增收入毛利率低于国网统招产品,从而不足以弥补智能电力设备收入下降带来的毛利减少。

3、费用增长。主要表现为:

(1)公司新办公场所 10 月底才装修完成,原办公场所 1-10 月仍在使用且继续缴纳房租,导致租赁费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及装修摊销费增加。

(2)为响应客户快速迭代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对应所发生的研发薪酬、材料领用费用、试制费用、专利及著作权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发行可转债导致确认的利息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09,714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09,71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3,309,714 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8,880,000 股变更为 102,189,71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票,限售期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3,309,71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24%,将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景业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309,71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698	0.94	959,698	0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7,688	0.61	617,688	0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470,440	0.46	470,440	0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5,220	0.23	235,220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5,220	0.23	235,220	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20	0.23	235,220	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20	0.23	235,220	0
8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20	0.23	235,220	0
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85,788	0.08	85,788	0
合计		3,309,714	3.24	3,309,71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09,714	6
合计		3,309,71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37,72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37,7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9 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都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1,225,134 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3,612,251,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1,026,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225,13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737,720 股,共涉及 167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 8,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成银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803,361,000 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01,681,661 股,本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3,612,251,334 股增加为 3,813,932,99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成都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 3 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承诺:自成都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 3 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成都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成都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7,72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0.0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	8,114,878	0.21%	737,720	7,377,158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114,878	-737,720	7,377,158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14,878	-737,720	7,377,1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05,818,117	737,720	3,806,555,8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05,818,117	737,720	3,806,555,837
股份总额		3,813,932,995	0	3,813,932,9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经营策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符合与市场持续沟通其活动的准则,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布二零二四年度经营策略及发展计划概要。

本公司将坚持增储上产,油气产量保持强劲增长。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净产量(包括本公司享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的权益)目标为 700-720 百万桶油当量,其中中国约占 69%、海外约占 31%。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本公司的净产量目标分别为 780-800 百万桶油当量和 810-830 百万桶油当量。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净产量预计达到约 675 百万桶油当量。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资本支出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1,250-1,350 亿元,助推增储上产再上新台阶。其中,勘探、开发和生产资本化支出预计分别占资本支出预算总额的约 16%、63%和 19%。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持续推进工程标准化,加快产能建设,加速项目审批,资本支出预计达约人民币 1,280 亿元。

二零二四年,预计本公司将有多个重要新项目投产,包括中国的绥中 36-1/ 旅大 5-2 油田二次调整开发项目、渤中 19-2 油田开发项目、深海一号二期天然气开发项目、惠州 26-6 油田开发项目和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项目以及海外的巴西 Mero3 项目。

为确保股东回报,在各年度建议股息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全年股息支付率预计将不低于 40%;无论本公司的经营表现如何,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全年股息绝对值预计不低于 0.70 港元 / 股(含税)。

未来,本公司将扎实推进增储上产、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三大工程,实施提质增效升级行动,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特别提示:本公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资料,包括关于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声明,例如预期未来事件、业务展望或财务结果。"预期"、"预计"、"继续"、"估计"、"目标"、"持续"、"可能"、"将会"、"预测"、"应当"、"相信"、"计划"、"旨在" 等词汇以及相似表达意在判定此类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据其经验以及对历史发展趋势、目前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为基础。然而,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本公司的目前预期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受到一些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有关的因素、宏观政治及经济因素、公司作业所在国的财税制度变化、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竞争性的本质、环境责任和合规要求、公司价格预测、勘探开发和并购剥离活动、HSSE 及保险安排、以及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和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变化。

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声明均受这些谨慎性声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证预期的业绩或发展将会实现,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本公司也不能保证其将会对本公司、本公司业务或经营产生预期的效果。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为区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 万元－7,100 万元	盈利:3,942.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04%－8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 万元－5,800 万元	盈利:3,908.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14% － 48.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 元 / 股－0.55 元 / 股	盈利:0.31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立足自身优势,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积极开拓仓储业务,并不断优化完善公司的管理工作,有效地控制了相关成本,使业务盈利能力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21168.000000 万人民币	25224.151600 万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33850216

2、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5、法定代表人:方鸿

6、注册资本:25224.1516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金属制品、电子、智能装备产业及科技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5 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 25 人,代表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13,078,899 份(对应的持股数为 854,830 股),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13,078,899 份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078,899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张李强、陆建兴、王宇超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张李强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张李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13,078,899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增加持有人,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负责取消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继承登记等事宜;

(9)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办理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8,899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象新材")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海象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3,7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最高成交价为 22.4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9,956,29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27.5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67.60 万股的 1.2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12779。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987.73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987.73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307.8899 万元, 实际认购份额为 1,307.8899 万份,实际认购总人数为 25 人,实际认购人数、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27 号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5.483 万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15.30 元 / 股,过户股数为 85.48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3%。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先生、王淑芳女士,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到 -360,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3,000 万元到 -313,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到 -360,000 万元。

2.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3,000 万元到 -313,000 万元。

(三)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7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506 万元。

(二)每股收益:-1.40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2023 年房地产市场整体未呈现明显好转,购房者信心尚未完全恢复,市场呈现疲软状态。公司开发的部分住宅及商业项目销售价格不及预期,量价持续下降。为加快销售及现金回笼,公司根据各项目所处区域及城市的市场环境、产品结构、推售节点及销售周期等情况,预计对部分项目售价进行调整,并按会计准则要求提取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二)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始终将保证项目交付进度和产品品质放在首位,保持稳健经营。报告期内,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缓解销售下降、回款减少所带来的困难和压力,公司尽可能的协调部分费用的支付节奏,故延期支付产生的费用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55,541,032	55.7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118,481	6.5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89,502	1.84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6,137,588	1.19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0,041,295	0.74
6	周雨	8,775,819	0.65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8,312,700	0.61
8	徐新	8,068,902	0.60
9	吴凌江	6,402,442	0.4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6,816	0.4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55,541,032	55.7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118,481	6.5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89,502	1.84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6,137,588	1.19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0,041,295	0.74
6	周雨	8,775,819	0.65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8,312,700	0.61
8	徐新	8,068,902	0.60
9	吴凌江	6,402,442	0.4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6,816	0.4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关于将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股份 4.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的通知》(师国资权[2023]38 号),为优化师市国有资本布局,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规定,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权划转完成后,天业集团持有公司 40.6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99)。

二、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划转双方已签订《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的协议》。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获悉第八师国资委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无偿划转天业集团所持天业股份 4.5%股权的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6,831,280 股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5")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预估金额合计约为 3.45 亿元,中标产品为 10kV 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 户外开关箱配套 SF_6 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 户外开关箱配套 SF_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 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 SF_6 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 SF_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 SCB 干式变压器等。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公司中标项目已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3.4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85%。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